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丽水市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委托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承担方: 浙江龙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 丽水 市 莲都 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咨询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成果形式

1. 项目内容

(1) 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一套 6 本，调查研究丽水市 2024 年度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_s）、全氟化碳（PFC_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重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及分领域、分能源品、分行业、分设备的分布构成情况，以及核算分析市域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吸收（森林碳汇）状况。

(2) 基于全市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成果，分析探讨丽水市温室气体排放形势，研究提出合理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对策建议和适用技术。为创建提供技术支撑、数据支持。

2. 成果形式

提交 2024 年度丽水市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以及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领域的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含相应的附录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文本材料。除上传平台的电子扫描文本以外，另要求温室气体清单纸质文本 6 套（每套含 6 本报告），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有关汇总材料纸质文件 2 本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成果材料。

二、项目进度计划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	备注
2025.6-2026.6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清单报告（送审稿）编制，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有关成果文本评审、修订、编印、归档等工作，并完成绩效评价。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

承担单位：浙江龙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无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合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按照《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管理办法》（浙发资改〔2017〕637 号）、《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最新版）以及国家省、市其他规范性要求，提供活动水平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料和数据。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及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主支配及使用、收益。

七、验收、评价

丽水市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以及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领域的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需通过相关领域专业评审。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后，开展项目验收。同时，乙方提供资金，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果绩效评价结果低于良好不予支付尾款，未能通过验收的不支付尾款并追回首款。

八、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丽中兴招 2025-034 号，本项目成交金额：1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包含人工费、差旅费、咨询（评审）费、打印费等相关费用。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元，时间：

2. 分期支付：

首期：经费的 50 %，计 9.75 万元，时间：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二期：经费的 50 %，计 9.75 万元，时间：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及以上）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3. 在合同生效后，因财政支付、银行审核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拨款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标准支付；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10 天的或未通过评审、绩效评价结果低于良好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损失。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标准支付。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报告及其他技术成果材料的准确性、专业性和可靠性负责，如因乙方的疏忽、错误或故意行为导致报告内容存在误导性、不真实或不准确等情况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10. 1. 1950
10. 1. 1950
10. 1. 1950

一切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请求第三方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付款方式：由甲方直接汇款至乙方。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章)		
	单位负责人	高晓荣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丽阳街 689 号	邮政编码	323000
	户 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账 号	955885121000151094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丽水市分行
	项目联络人	张丰 (签章)		
	电 话	0578-2098993	电子信箱	Sf_zhang1988@163.com
承担方 (乙方)	名称	浙江龙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章)		
	单位负责人	张澜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 808	邮政编码	310004
	户 名	浙江龙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901570104001946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杭州物资城支行
	项目联络人	龙宗平 (签章)		
	电 话	0571-89939246	电子信箱	longtanhuanjing@163.com

